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澄清公告 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用途

本公告乃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變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途（「該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該變更於本公告披露進一步資料。

該變更的決定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內。基於該公告所提及之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集成電路業務持續發展不理想將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精力以令其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從而緩解該等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就新發展的放債業務已取得進展，並已顯著拓展了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注意力及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及收入。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全數約12.3百萬港元之金額已被分配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該修訂分配之目的乃增加本集團在其財務及庫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剩餘資源，以及多元化現有業務，從而分散及降低其業務風險。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